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富字第 1020000518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配合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暨最新函令，修正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6798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暨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之規定，相關信託契約修正內容，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條文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配合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正相關內容。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條文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		增列。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條文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本 基金應負擔 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 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 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 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 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 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 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 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 銷中之公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 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 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金管會 102年10月 16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修正發 布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增列投資標 的。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歐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 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 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 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 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 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 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 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 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 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 尼亞及其他歐元區及歐盟會員國 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 墨西哥、委內瑞拉、祕魯、烏拉圭、 阿根廷、智利等)、亞洲(中國、日 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 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 律賓、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 哈薩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等)、 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 納、尚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 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等)、大洋 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 曼群島等)等國家或地區於亞洲、 大洋洲地區以外進行交易，並由前 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美國 Rule 144A 債券、普通公司 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歐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 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 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 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 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 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 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 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 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 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 尼亞及其他歐元區及歐盟會員國 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 墨西哥、委內瑞拉、祕魯、烏拉圭、 阿根廷、智利等)、亞洲(中國、日 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 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 律賓、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 哈薩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等)、 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 納、尚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 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等)、大洋 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 曼群島等)等國家或地區於亞洲、 大洋洲地區以外進行交易，並由前 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美國 Rule 144A 債券、金融資產 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	配合金管會 102年10月 16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修正發 布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修 訂之。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條文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外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 第(三)款	<p>本基金主要投資高收益債券。依金管會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函，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款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之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p>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一項 第(三)款	<p>本基金主要投資高收益債券。依金管會102年4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0814號函，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款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之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p>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依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函修訂之。
第一項 第(四)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項第(三)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p>	第一項 第(四)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項第(三)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p>	依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函修訂之。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條文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金管會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函附表所列信評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金管會102年4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0814號函附表所列信評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之。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之。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之。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	配合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修正發布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條文	條次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之，其後款次往後順延。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述修正，調整款次。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